**113年輔英科技大學**

**USR種子型計畫與課程補助方案**

#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探索發掘地方需求，培育師生團隊發展專業教研連結地方需求議題，並將師生教研能量於在地實踐貢獻服務社會。為協助推動，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種子型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支應，請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補助原則

1. 本校補助種子型計畫之主題必須符合本校「創新智慧ABC科技、高齡智慧健康照護、健康生活保健、健康環境綠色永續」四大重點特色其中一項
2. 種子型計畫至少有一個社區配合，實踐內容並須對應至少兩項SDGs，若結合智慧科技或結合校外資源進行社區關懷實踐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3. 種子型計畫團隊可由本校師生籌組執行團隊，亦可與外校共同籌組團隊。
4. 種子型計畫主持人（申請者）者須為本校專任（案）教師。
5. 申請團隊須於規定期間提送計畫申請書向本校USR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6. 教師申請補助每年度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於其他年度申請之補助計畫尚未結案者，不得再次提出申請。
7. 種子型計畫至多補助兩年。

# 種子型計畫審查由校研室主任遴選至少2位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餘行政業務及相關事項由USR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辦理。

# 經費核銷與結案：

1. 種子型計畫補助經費由審查結果決定，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2. 計畫申請之經費限使用業務費，且不得編列計畫主持費、人事費、資本門與國外差旅費，項目需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用原則及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3. 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展期及保留。
4.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繳交成果報告與效益評估，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完畢，若未能核銷完畢款項必須如實繳回。

#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